

(SDF—2019—0002)

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威海市社会福利院）

养护楼装饰设备配套工程施工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 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依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14】17号文件),本协议项下的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威海市社会福利院)养护楼装饰设备配套工程由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委托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且双方已经签订了《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威海市社会福利院)养护楼装饰设备配套工程项目代建合同》;

承包人已知悉发包人与代建单位之间的代建关系,并承诺认可发包人与代建单位之间签订的《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威海市社会福利院)养护楼装饰设备配套工程项目代建合同》,且代建单位依据本代建合同有权代替发包人行使约定权利。

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的相关权利与义务详见《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威海市社会福利院)养护楼装饰设备配套工程项目代建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威海市社会福利院)养护楼装饰设备配套工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威海市社会福利院)养护楼装饰设备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温泉镇昱威路2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威发改审字【2019】26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工程内容: 施工及保修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 24178419.4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陆角伍分 (¥ 618466.65 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 (¥ 42000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最终结算以审计机关审定的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雨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 签订。
119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代建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631——5185114；

电子信箱：jyzb119@163.com；

通信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文化名居四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山东新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0631-5804444；

电子信箱：sdxjad@vip.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48-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4.4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将参照近期同类项目制定标准、规范，或将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标准、规范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损失。

1.4.5 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6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

1.4.7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按政府颁布的最新文件和最新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承诺书；(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蓝图，1 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宁。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岳雨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0.4.1 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江海刚;
身份证号: 370620197308055010;
职 务: 院长;
联系电话: 0631——5378787;
电子信箱: whshfiy@163.com;
通信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昱威路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书面授权, 全权代表。

代建人代表:

姓 名: 李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5666300597;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书面授权, 全权代表。但涉及工程价款洽商, 索赔事项的处理, 合同的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 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 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两套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等全部城建档案归档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2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威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扫描件等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岳雨勤；

身份证号：370829199009226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13719200338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13719200338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建安 B (2012) 1000362 ;

联系电话: 13021631065 ;

电子信箱: 42243466@qq.com ;

通信地址: 威海市昆明路 13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 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定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 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 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 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 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 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并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发包人认可, 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如私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 每减少或更换一人次罚款 10 万元, 私自更换 2 人次(含)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至工程移交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

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和工程造价的控制；
-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峰；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11016740；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11016740；

联系电话：0631——5185114；

电子信箱：jyzb119@163.com；

通信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文化名居四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____ /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和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5%，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质量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施工前需要对安装专业的设计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图纸应结合各相关专业情况对开关、插座、灯具、卫生洁具等安装位置、管井及吊顶管道排布、机房设备布置等细部环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内墙抹灰施工前，承包人须组织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对安装管线剔槽、敷管情况进行验收，经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管线后期剔槽、修补等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无。

其他奖惩约定: ____ / 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承包人须按照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

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罚款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当地环保等部门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无。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供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与劳动力签订用工合同，开工前 7 日上报给发包人，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每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

如果承包人中间节点工期延误，但经承包人努力，总工期按期完工的，并且不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所支付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应予返还。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任何有经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间的不足部分为限。承包人应当充分了解，本工程的误期竣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严重的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果发包人确认工期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合理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达不到质量标准、违约金的总上限：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____。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 (3)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装饰装修材料进场 30 日前，其他材料进场 7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日内签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合同价格还应包含所有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④图纸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

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 元 / 天 · 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 — 5 万元违约金。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工程变更时，需以发包人书面签字资料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招标文件或清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能优先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5)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不能核定综合单价的，按照 2003 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15 年《威海市价目表》相关规定执行，人工费土建、安装按 76 元/工日取费，74 元/工日找差；装饰按 82 元/工日取费，74 元/工日找差。工程类别按定额相关规定计取；以上规定不随政策性调整而调整。已审定工程造价，除双方已核定的价格外部分按照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且不低于 5%。

(6) 若结算过程中发现综合单价存在畸高项或不平衡报价的，审计单位有权按施工当期的公允价格对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7) 自主报价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8)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9)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10)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结算时排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11) 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橱柜、窗帘等（具体以清单为准）暂列专业暂估。

(13)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取费基础为合同签订时执行的不含税省价目表。投标报价税金按照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承包人需按此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出现因承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计取。

(1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工程结算由威海市审计局评审部门最终审计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

(1) 设计变更。

(2) 现场签证。

(3) 计日工：结算时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①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②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3天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应当在2天内予以答复（是否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③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批准；

⑤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发包人提

交：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一式两份；表明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以及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如内容正确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在上述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计日工报表，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4) 竣工结算时，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凭环保部门的缴款凭证按实结算。

(5)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1.2.4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如果在中标后，以至于竣工结算时，发现仍存在以上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做出判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2.1.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发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除合同和清单中另有约定, 适用于本工程的是《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或约定, 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无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应付承包人工程款 60%的比例拨付, 已经支付的人工费在每月应付款中按当月人工费金额逐月扣回;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造价经审计机关审计后 30 日内, 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 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已完成工程量, 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5 日前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不得因延期支付工程款而延误工期, 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3 款。

12.4.7 分包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给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对分包人的付款由承包人发起并执行, 如果发包人已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账户, 则承包人在收到该款项后应全额支付给分包人, 如承包人收到后的 7 日内未支付给分包人即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应付金额 0.3%/天的违约金。该应付金额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抵扣, 并且该应付金额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如承包人对已收到的分包人的工程款不予申报, 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分包人应就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承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发票, 承包人在收到该合法完税建安发票后向分包人支付, 如分包人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 则承包人的付款将顺延。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上限为承包范围合同价款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 / 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核期限以审计机关最终确认竣工结算的时间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款 14.1 条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
- (8)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以上的高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时间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承包人需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18.1.2 承包人需向代建单位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期方面：

(1) 未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工程中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影响工程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不能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视情况通知承包人或提出警告，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制定经发包人认可的整改措施（包括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除合同规定外，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支付采取上述整改措施的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的整改结果，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罚 1~5 万元，罚款在当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合理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1.2 质量方面

(1) 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并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2) 如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承包人必须按代建单位和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必须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规范施工，或是偷工减料，每次罚款 5000 元，并责令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及规范整改到位及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所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参数、品牌均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的要求，所有主要材料均须为原厂正品产品，主要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21.3 安全方面

(1)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办理好土方开挖、机械车辆运营、渣土准运证等各种相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土方开挖、出土、运输、堆放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妥善开展工作；在施工期间因相关手续和费用未予办理和缴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及渣土运输管理等规定。按照威海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并保证设有清洗池、两台以上高压水枪等设施设备，保持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不带土上路，严格控制噪声扬尘。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未按市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2-5万元每次的罚款。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每次罚款2-5万元。

(3) 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围挡、门头、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21.4 其它方面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招标文件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3)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品牌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如中标文件中材料、设备的品牌，与招标文件所列品牌不属于同一档次，建设、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品牌，或按照市场价调整中标价格。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5) 严格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号)、《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协议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海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户分账管理的通知》(威住建通〔2018〕130号)等文件要求，保证现场在建项目从业人员工资发放到位，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三方签订工资监管及委托发放协议。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仅限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中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发放、存储工资保证金、使用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剩余部分可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经主管部门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用于工程款结算。专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每月资金能够按时直接拨付至对应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卡中。

发包人依据工资监管及委托发放协议约定，将资金足额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当月工人花名册及应付工资明细表。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或出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全额赔偿前，拒绝支付应付承包人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各个专业的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和威海市档案馆的要求将工程档案资料归档。工程档案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要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

(7) 承包人对工程各个专业的质量全面负责，并做好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承包

人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不作为，每次罚款 5000 元，并责令整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作为，每次罚款 5000 元，并责令整改。

(8)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损失由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9) 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班子，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施工现场专项整治方案。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沉淀池，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门口设置统一警示牌，严禁违规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内的堆土要使用密目网双层覆盖，裸露地面要进行碾压并及时洒水，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确保无扬尘；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对回填的沟槽限时恢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

(10)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行驶路线、倾倒地点运输和倾倒。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高超、不超载运输，不脱线行驶；主动使用有封闭设施的运输车辆防止撒落、扬尘，保证运输途中道路和环境“零”污染。

(11) 所有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施工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施工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 包 人(全称) : 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 : 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就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威海市社会福利院)养护楼装饰设备配套工程(工程全称)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它未约定的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 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 3%。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施工升降机	SCD200/200	1	山东	2012	15	良好	
2	汽车吊	50T	2	徐州	2012	/	良好	
3	装载机	25T	1	山东	2018	/	良好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主管			
1	黄晓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1	岳雨勤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宋建伟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刘军伟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4	林涛	施工员	工程师
5	梁军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6	王攀博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7	邵洋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8	宋吉东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附件 11：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除税)	合计 (除税)	备注
1	瓷砖	M2	9534.17	106.19	1012433.51	
2	洗脸盆(含水龙头、上下水及五金配件等)	个	35.35	530.97	18769.79	
3	不锈钢洗手池(含水龙头、上下水及五金配件等)	个	7.07	1061.95	7507.99	
4	成套式拖布池(含水龙头、上下水及五金配件等)	个	7.07	530.97	3753.96	
5	坐式大便器(含角阀、上下水配件等)	个	115.14	1592.92	183408.81	
6	瓷蹲式大便器(含下水配件等)	个	22.22	902.65	20056.88	
7	挂式小便器(含一体式感应冲洗阀、上下水配件等)	个	4.04	1769.91	7150.44	
8	大便器脚踏阀	个	22.22	247.79	5505.89	
9	盥洗池水龙头 DN15	个	21.21	265.49	5631.04	
10	自动干手装置	个	9.18	796.46	7311.50	
11	成套淋浴器(含花洒、截止阀、五金配件等)	个	54	575.22	31061.88	
	合计				1302591.69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1	室内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室内门采购、安装、包套、五金等	1600000.00
2	塑胶地板及踢脚采购及安装工程	塑胶地板及踢脚采购、铺装	1800000.00
3	餐厅橱柜采购及安装工程	橱柜及五金采购及安装	100000.00
4	电动感应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感应门等采购、安装	120000.00
5	窗帘采购及安装工程	窗帘、轨道、挂钩等配件采购及安装	580000.00
	合计		4200000.00

